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9369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吳怡芝

債　務　人　金大金屬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仙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寶仙（即沈賢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陳寶仙（即沈賢嘉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沈賢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金大金屬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壹萬玖仟伍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